

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建築法規

第二卷 第三篇

建筑工程出版社



苏联部长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建 築 法 規

第二卷 建築設計標準

第三篇 工業及民用建築
設計標準

苏联部长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从 1955 年 1 月 1 日起各部、各主管部
門及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必須执行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 版

一九五六·

原本說明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по делам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書名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НОРМЫ И ПРАВИЛА

Часть II

НОРМЫ СТРОИТЕЛЬНОГО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Раздел В

НОРМЫ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ПРОМЫШЛЕННОГО
И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點及日期 Москва — 1954

書号 255 240 千字 850×1168 1/16 印張 9 插頁

審校者 建築工程部技術司

出版者 建築工程出版社
(北京市阜城門外南礼士路)

發行者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印刷者 新華書店

上海錦章書局印刷厂
(上海太倉路135號)

印數0001—6,000冊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每冊定价(8)1.74元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前　　言

苏联“建築法規”，係經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於一九五五年一月正式頒佈實行，是蘇聯建築工程中必須遵守的法規。正如本書序言中所指出的：蘇聯“建築法規”是根據蘇聯共產黨和政府關於全面發展建築工業的指示，廣泛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提高施工機械化水平，尽量利用工廠製造的裝配式的配件和結構等方針，吸收了先進的設計與施工單位的經驗，以及科學研究部門的最新成就和工程技術革新人員的各種建議，經過長期廣泛的研究而制定的。

目前我國正在進行有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為了在建築事業方面有組織有系統地學習蘇聯先進經驗和便於將來制定我國的“建築法規”，我們特請建築工程部、重工業部、鐵道部、交通部與水利部，將蘇聯“建築法規”一書按專業分別進行翻譯審校，並由建築工程出版社統一出版。

本法規所有專用名詞，係由各專業翻譯部門提出，並參考中國科學院所編的結構工程名詞初稿確定的。但由於過去專用名詞尚無統一譯名，且時間緊迫、門類較繁、而參加翻譯的人數亦多，所有名詞和文字的校訂和統一工作雖反覆研究力求一致，但不妥之處仍難避免，希望各方面多提意見，以便今後改正。

本法規共計四卷，篇幅較多，為適應各方面需要，特先分篇出版單行本，俟全部出齊後，再分卷出版合訂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前 言	3
-----------	---

第三篇 工業及民用建築設計標準

第一 章 居住區規劃	7
第 1 節 一般指示.....	7
第 2 節 选择生活居住區的要求.....	8
第 3 節 生活居住區的規劃与建築.....	9
第 4 節 街道網.....	13
第 5 節 綠 地.....	14
第 6 節 衛生工程設施.....	14
第 7 節 生活居住區的豎向規劃.....	15
第二 章 工業企業總平面	16
第 1 節 一般指示.....	16
第 2 節 工業企業建設區域的選擇.....	16
第 3 節 工業企業規劃.....	17
第 4 節 管網佈置.....	22
第三 章 建築熱工.....	25
第 1 節 一般指示.....	25
第 2 節 外面和內面空氣的計算參數.....	30
第 3 節 圍護層的傳熱阻標準.....	30
第 4 節 房間和圍護層的熱穩定性.....	34
第 5 節 圍護層的空氣滲透阻標準.....	35
第 6 節 圍護層的蒸汽滲透阻標準.....	35
第 7 節 氣候指標.....	36
第四 章 圍護結構設計標準	39
第 1 節 一般指示.....	39
第 2 節 外 裝.....	42
第 3 節 樓板和屋頂.....	43
第 4 節 屋 面.....	43
第 5 節 窗和採光天窗.....	44
第 6 節 地 板.....	45

第 7 節	对圍護結構隔音的要求	45
第五章	天然採光	48
第 1 節	一般指示	48
第 2 節	天然照度標準	48
第 3 節	天然照度計算	49
第六章	人工照明	52
第 1 節	一般指示	52
第 2 節	生產房間照度標準	52
第 3 節	居住房屋和公共房屋房間內的照度標準	53
第 4 節	露天空地的照度標準	56
第 5 節	事故照明	57
第 6 節	眩目的限制	57
第 7 節	安全係數	58
第七章	工業企業的生產廠房	59
第 1 節	一般指示	59
第 2 節	室內的气温条件	60
第 3 節	對生產廠房的要求	62
第 4 節	對生產廠房結構構件的要求	65
第 5 節	房間的安全設施	66
第 6 節	封閉天橋、棧橋、平台、夾層及隧道	68
第八章	工業企業輔助房屋	71
第 1 節	一般指示	71
第 2 節	對輔助房屋及房間的要求	71
第 3 節	工廠管理處、車間辦公室及設計室	74
第 4 節	生活間	75
第 5 節	食 堂	80
第 6 節	保健站	81
第九章	火力發電廠	82
第 1 節	一般指示	82
第 2 節	對於發電廠廠區的要求	82
第 3 節	發電廠的總平面圖	84
第 4 節	主要廠房	85
第 5 節	供煤的房屋和結構物	86
第 6 節	電氣部分的結構物	87
第 7 節	冷水池冷卻設備	89
第 8 節	排除灰渣的結構物	90
第 9 節	採暖和通風	90

第十章 居住房屋	94
第 1 節 一般指示	94
第 2 節 衛生要求和防火要求	95
第 3 節 公寓	101
第 4 節 集体宿舍	102
第 5 節 旅館	103
第十一章 公共房屋	105
第 1 節 一般指示	105
第 2 節 衛生和消防的要求	105
第 3 節 治療預防機關	107
第 4 節 託兒所	112
第 5 節 幼兒園	114
第 6 節 普通學校	114
第 7 節 电影院	117
第 8 節 公共浴室	120
第 9 節 公共洗衣房	122
第 10 節 商店	123
第 11 節 公共飲食企業	126
俄中技術名詞對照表	129

第三篇 工業及民用建築設計標準

第一章 居住區規劃

第1節 一般指示

第1條 本章標準適用於新建和改建的城市及工人村的規劃。

註：1) 在地震區、永久凍結地帶、第四氣候區（見第二卷第三篇第十章的區域圖）和其他氣候區的個別地區內（此等區的氣候與地圖上表明的一般氣候條件截然不同）擬製居住區的規劃設計，應遵守規範並考慮到當地自然特徵的專門規定。

2) 設計具有療養用途的城市和工人村，必須考慮到由療養用建築的特點所引起的補充要求。

第2條 居住區規劃設計，應在合理佈置生活居住區、工業區、運輸區和其他地區的基礎上，並在考慮到當地條件和其他條件的基礎上，保證居民的勞動和生活有最良好的文化福利和衛生條件，以及保證按蘇聯國民經濟總的發展遠景而發展工業及交通運輸業的必要條件。

規劃設計應考慮：

1. 在計算期（遠景）20—25年或第一期建設上，綜合解決建築藝術與建築工程、經濟、衛生和工程技術問題；

2. 最經濟地使用城市用地，並保證城市和工人村及其個別部分——廣場、幹道、濱河路和公園的設計在建築藝術處理上的完整性；

3. 工業和生活居住區的將來發展。

第3條 居住區的用地按其用途分為下列幾種：

1. 生活居住區——區內應配置居住街坊、公園、花園、街心花園、林蔭路、公共房屋及其他結

構物；

2. 工業區——區內應配置工業企業、大型燃料庫、石油供應基地以及衛生防護地帶等；

3. 對外運輸區——區內應配置火車站、海上與河川港口和碼頭、飛機場等；

4. 市界內的其他地區——區內應配置一些必須遵守本章表13規定的特殊衛生條件和間距，以及現行的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的建築物和結構物。

註：生活居住地區的規劃與修建，應根據本章規定進行，而工業和對外運輸地區的規劃與修建，則須根據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第二卷第五篇第三章和第五章進行。

第4條 在已建或擬建成組工業企業及為其服務的居住區的區域內，為了綜合地解決居民分佈問題、公用事業和文化福利設施問題，居住區規劃應考慮該區的全部建設，並配合區域規劃草圖進行。

第5條 居民文化福利機關及居住區各種福利設施的用地、居住面積及體積的設計計算，應根據居民計劃人口進行。

居民計劃人口是根據城市或工人村居民總數中基本人口的比重而定。基本人口是：工業部門、交通運輸業和其他國民經濟部門（包括固定建築工人）的勞動者；全蘇、共和國、省（邊區）等國家機關和公共機關的工作者；科學研究機關的工作者以及高等學校的學生及教職員。

在为居住區服务的企業和機關（行政機關學校、醫療機關、公用事業企業和商業企業等）內工作的勞動者不屬於基本人口。

第 2 節 选择生活居住區的要求

第 1 条 生活居住區的选择，应考慮下列要求：

1. 生活居住區應佈置在排出有害物的工業企業的上風地帶，並按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的規定，以衛生防護地帶與其隔離；
2. 用地的地形應有可能排除地面水，並在不

需大量進行土方工程的條件下敷設地下網道，以及允許佈置坡度不超过本章第 4 節所規定的幹道和街道；

3. 生活居住區的基土、地下水位、沼澤地、淹沒地及用地的其他建築技術特徵，必須符合表 1 所示的要求。

適合於建築用地的自然條件特徵

表 1

號 次	用地的建築技術特徵	適於建築的用地	部分適於建築的用地	不適於建築的用地
		a	b	c
1	地形	坡度在10%以下	坡度在20%以下，山地在30%以下	坡度在30%以上
2	基土	可用作房屋和結構物的天然地基	需建造房屋和結構物用的人工地基以及加固基礎	
3	地下水	勿需進行降低地下水位的工程或勿需為深入地下的房間和基礎而進行複雜的防水工程	要求進行專門工程：降低地下水位，為深入地下的房間和基礎而進行複雜防水工程或防潮措施	
4	沼澤地	無沼澤地或可用最簡單的方法排除用地的水	要求進行專門的排水工程	有厚2公尺和2公尺以上的泥灰層
5	淹沒地	非淹沒地	淹沒頻率為25年一次，其最高水位高出地面不超過0.6公尺	25年淹沒一次以上
6	滑動基土，溶洞，谷地	無	年久不滑動	有滑動現象

第 2 条 在下列地區內不得佈置各種建築：

1. 蘊藏有工業用途的礦物（煤、礦石等）的地區及由於採礦而坍塌的地區；
2.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作為療養用的地區和水源的衛生保護地區；
3. 在考古禁區及建築古蹟保護區。

註：在特殊情況下，應取得蘇聯國家城市技術監督機關或國家衛生監督機關的同意，可在有用礦物蘊藏區或衛生保護區內佈置居住建築。

第 3 条 选择生活居住用地應與選擇工業建築用地同時進行。

第 4 条 為市內或市郊舊有的和新建的工業企業或運輸企業服務的居住建築和文化福利建築，一般應佈置在已形成的市建築區（其中包括城市中心區）內或直接靠近市建築區的空地上。

第 5 条 如果工業企業成組地佈置在城外或工人村外，則屬於這種工業企業的住宅和文化福利建築，一般應與聯合工人村或城市街坊合併。

第 6 条 居住建築，應以不小於50公尺寬的衛生防護地帶與對外運輸用地隔開。在衛生防護地帶內可以佈置汽車通路。

第 7 条 在工業企業和對外運輸的衛生防護地帶內，允許佈置輔助房屋及服務性的房屋（消防站、浴室、洗衣房、警衛室、汽車庫、倉庫、辦公樓、商店、食堂、診療所等）以及該企業在冊的警衛、保安人員的居住房屋。

第 8 条 生活居住區內不得建築工業企業和倉庫，並不得佈置處理液體與固體廢棄物的建築物、鐵路貨站和編組站、大型運輸基地、結核病院、精神病院及獸醫醫院。

註：个别五級有害性工業企業，經過蘇聯國家衛生監督機關的同意，可佈置在生活居住區內。

第 9 条 在居住區的規劃設計中，當城市

和工人村佈置在瘧疾區和瘧疾傳染區時，必須根據現行法律制定防止瘧疾的措施。

第 3 節 生活居住區的規劃與建築

第 1 条 城市用地的規劃，應正確地佈置居住街坊、公共房屋、市中心和區中心、花園、街心花園、公園等，還應合理地組成主要幹道和廣場系統、建築區、設計中的城市或工人村的福利設施，以及其他保證居民生活的必要條件和建設的經濟性的措施。

第 2 条 根據居住房屋的層數，可將生活居住區分為下列幾種建築區：

1. 多層建築區——4—5 層及以上；
2. 少層建築區——3 層及 3 層以下；
3. 庭院式建築區——1—2 層。

註：在每種建築區內，除了該區所採用的房屋層數外，在個別情況下，根據建築藝術觀點，還可佈置其他層數的房屋。但這些房屋內的衛生設備，應符合整個區域通用的衛生設備，不應低於第二卷第三篇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為該層數的居住房屋和公共房屋所規定的設備標準。

第 3 条 街坊面積應採用：

1. 多層建築區——6—12 公頃；
2. 少層建築區——4—6 公頃；
3. 庭院式建築區——2—4 公頃。

註：本條標準不適用於 8 層和 8 層以上房屋的街坊。

第 4 条 在街坊內修建房屋和結構物，不應超出修建設計和規劃設計中所規定的：

1. 道邊綫（紅綫）；
2. 建築調整綫。

街坊內房屋的佈置，應保證符合第二卷第三篇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居住房屋和公共房屋的方位規定。

註：1) 道邊綫是街道與街坊用地的分界綫。
2) 建築調整綫是在必要時，將房屋退入道邊綫的情況下所規定的建築界綫。

第 5 条 街坊內居住房屋的建築面積，在修建 3 層及 3 層以下住宅建築的情況下，不應超過街坊用地面積的 30—35%；修建 4—5 層時，不應超過 27—30%；修建 6—7 層時，不應超過 22—25%；而每公頃的居住面積（平方公尺），應不少於表 2 所示。

街坊每公頃的居住面積（平方公尺） 表 2

建築層數	7	6	5	4	3	2	1
居住面積 (平方公尺) 不少於	6,000	5,500	4,500	4,000	3,000	2,200	1,000

註：1) 上述指標適用於建有居住房屋和兒童保育機構的街坊地區。

2) 院內帶有雜用房舍的二層磚石房屋，每公頃的居住面積應不少於 2,000 平方公尺，木房屋應不少於 1,800 平方公尺。

3) 單層居住房屋的居住建築密度指標，適用於修建有公用地段的房屋。

第 6 条 7 層及 7 層以下房屋之間的衛生間距，應按最高建築物的高度而定，並應不小於表 3 的規定。

房屋之間的衛生間距 表 3

號次	名稱	街坊內	沿街
		a	b
1	房屋的長邊與長邊之間	房屋高度的 2 倍	房屋高度的 1.5 倍
2	房屋的長邊與房屋的盡端之間，以及與有居室窗戶的房屋盡端之間	房屋高度的 1 倍，但不少於 12 公尺	
3	無居室窗戶的房屋盡端之間，以及單層房屋之間	根據表 5 防火間距的標準確定	

註：1) 在確定房屋的高度時，其塔樓、尖塔及其他個別高聳部分不計算在內。

2) 房屋之間的衛生間距，應考慮房屋高處的凹進部分，如有凹進部分，則間距應自最高部分的外部計算。

3) 正面沿着緯度方向佈置的房屋，其衛生間距應由位於南面的房屋的高度決定。

4) 兒童保育機關、醫療機關及學校距居住房屋和公共房屋之間的衛生間距，均按佈置病室、教室、幼兒園的一面確定，在各氣候區內不得少於對面房屋高度的 2.5 倍，在其他情況下，應根據表 3 的規定。

5) 8 層和 8 層以上的房屋之間的衛生間距，如取得蘇聯國家衛生監督機關的同意，可以減小。

6) 改建具有必須保存的建築的街坊時，街道上和街坊內房屋之間的衛生間距，可以減少到最高房屋高度的 1 倍，再加

上 4 公尺。

第 7 条 居住房屋和公共房屋的建築面積及長度，應不大於表 4 所示的數值。

房屋最大容許建築面積和長度 表 4

號 次	耐 火 等 級	層 數	最大容許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最大容許長度 (公尺)	
			有防火牆	無防火牆	有防火牆	無防火牆
			a	b	c	d
1	I—II	不限	不限	2,000	不限	90
2	III	1—5	同上	1,800	同上	90
3	IV	1	2,800	1,400	140	70
4	IV	2	2,000	1,000	100	50
5	V	1	2,000	1,000	100	50
6	V	2	1,600	800	80	40

註：1) 房屋內防火牆之間的建築面積，不應超過相應耐火等級無防火牆的房屋所允許的面積。

2) 帶有無採暖設備的附加房間的房屋(入口處門廳、走廊、雜用房舍等)，其耐火等級，按房屋採暖部分的耐火等級確定。

3) 房屋的耐火等級，應根據第二卷第一篇第三章確定。

第 8 条 居住房屋、公共房屋和工業企業的輔助房屋之間的防火間距，應不小於表 5 所示。

防 火 間 距 表 5

號 次	耐 火 等 級	防 火 間 距 (公尺)			
		其他房屋的耐火等級			
		I—II	III	IV	V
1	I—II	6	8	10	10
2	III	8	8	10	10
3	IV	10	10	12	15
4	V	10	10	15	15

註：1) 房屋不論有無採暖設備，其防火間距均自房屋的突出部分計算。

2) 無窗戶的房屋盡端之間的防火間距，可以減小 20%。

3) 五級耐火等級的木骨架和拼板結構的兩層房屋，以及屋頂上覆有木屑瓦和木片瓦的房屋，其防火間距應增加 20%。

4) 在九級地震區的居住房屋和公共房屋，其防火間距應增加 20%。

5) 居住房屋、公共房屋與生產廠房之間的防火間距，應按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確定。

第 9 条 庭院式單戶和雙戶的居住房屋之間的防火間距，在一對房屋之間不予規定。但鄰接各對的住宅之間，一對住宅和另一對住宅的雜用房屋之間，以及兩對住宅的雜用房屋之間的防火

間距，應不少於表 5 所示的數值。

如一組建築物的總長度和總建築面積(包括其防火間距的面積和長度在內)，不超過表 4 所規定的無防火牆的一幢房屋的最大長度和最大建築面積，則一、二層住宅與非採暖的雜用房屋之間或非採暖雜用房屋彼此之間的防火間距，可不予以規定。

上述成組建築物的總耐火等級，應根據其中耐火等級最低的一幢房屋確定。

第 10 条 街坊內房屋之間的通路和穿過住宅的通路，彼此間的距離不應超過 150 公尺；從街道經過房屋樓梯間到庭院(街坊內)的過道，相互間的距離不應超過 80 公尺。

主體部分長度達 150 公尺和突出部分長度不超過 35 公尺的房屋，可以不必設置穿過通路。

註：1) 當大門的寬度或壁柱之間的寬度不小於 3.5 公尺時，穿過房屋的通路的寬度應不小於 4 公尺，高度不小於 4.25 公尺。

2) 沿街坊一面的建築，有通向幹道的出路時，可勿需防火間距。

第 11 条 私人住宅的庭院園地面積，應根據表 6 按房屋的大小和當地的條件確定。

庭 院 園 地 面 積 表 6

號 次	國地位置	庭 院 園 地 面 積(平方公尺/每戶)
1	市 內	500—600
2	市 外	700—1,200

註：在有下水道的城市地區內，庭院園地的面積可為 300—400 平方公尺。

第 12 条 居住街坊的規劃，應考慮到保證街坊內部空地的通風，居住房間陽光的要求，以及在街坊或一組街坊內均衡地設置各種為居民服務的公共房屋、雜用房屋、體育場等的要求。

商店、理髮店、儲蓄處及為居民生活服務的小作坊等，一般應設在通向主要街道和幹道一面的住宅的第一層內。

兒童保育機關應設在街坊內、單獨的房屋內或住宅內。

街坊內的全部空地應加以綠化，並在其中央部分闢設尽可能大的綠地。

在街坊地區內應鋪設通路、人行道、小道以及佈置設有私人汽車庫的雜用院。

在街坊內建造居住房屋的同時，還應進行福利設施（綠地、雜用房屋、體育場及其他小場地等）的建設。

街坊、綠地、通路、體育場及其他用地的面積，應根據表 7 的規定。

街坊內的福利設施

表 7

號次	名 称	佔 街 坊 面 積 的 %
1	綠 地	不 小 於 40%，其 中 体 育 場 所 佔 的 面 積 为 1.5—2.0 平 方 公 尺 / 1 个 居 民
2	通 路、人 行 道、雜 用 地、庭 院、汽 車 停 車 場 及 其 他 場 地	15—25

第 13 条 在居住區的生活居住區內，應佈置下列為居民服務的公共房屋和結構物：

1. 行政及公共機關：省、市、區蘇維埃大廈、職工會、經濟事業管理機構及郵電機構等；
2. 文化教育機關：戲院、電影院、文化館、俱樂部、圖書館、博物館、展覽館、少先宮、技術館、出版社等；
3. 學校：普通學校、專科學校、中等技術學校、工藝學校、高等學校等；
4. 兒童保育機關：託兒所、幼兒園、兒童宮、兒童諮詢處等；
5. 保健機關：醫院、產科醫院、綜合醫院、防疫所、醫療保健站、急救站、業餘療養院、流行病防疫站、衛生教育館、藥房、醫藥公司等；
6. 体育設施：運動場、區運動場、民眾體育協會運動場等；練馬運動場、水上運動場、冬季室內游泳池、滑冰場、區體育場、街坊體育場、學校體育場等；
7. 公共飲食店及商業房屋和建築物：食堂、餐廳、咖啡館、小食店、茶室、百貨公司、食品店、工業貨品店、集體農莊市場等；
8. 公用事業企業：浴室、洗衣房、理髮店、汽車庫、為居民生活服務的小作坊等。

在居住區內佈置的公共房屋和結構物，在遠景時期或第一期建設時期內的組成和建築量，由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根據個別具體情況確定。

註：佈置在居住街坊地區內的獨立學校、兒童保育機關、商業企業和其他公共房屋，均應有從街道進入的獨立地段。

第 14 条 在居住街坊、大住宅、旅館及行政機關內，均應設置存放私人小汽車的車庫和停車場，而在大城市內設計居住區時，應設置存放私人汽車的公共車庫。

第 15 条 兒童保育機關和學校用地的面積，應根據表 8 計算。

兒童保育機關和學校用地面積 表 8

號次	名 称	用 地 定 額
1	幼兒園：	
	(1) 設在單獨房屋內：	每名兒童：
	50名以下 · · · · ·	40平方公尺
	50名以上 · · · · ·	30平方公尺
	(2) 設在居住房屋內 · · · ·	不少於25平方公尺
2	託兒所：	
	(1) 設在單獨房屋內：	每名兒童：
	60名以下 · · · · ·	35平方公尺
	60名以上 · · · · ·	25平方公尺
	(2) 設在居住房屋內 · · · ·	不少於20平方公尺
5	學 校：	
	(1) 280名學生的中學 (七年制) · · · · ·	0.50—0.75公頃
	(2) 400名學生的中學 · · ·	0.75—1.00公頃
	(3) 880名學生的中學 · · ·	1.00—1.50公頃

註：1) 修建在獨立房屋內的學校和兒童保育機關，應佈置在退入道邊緣一般不 小 於 15 公 尺 的地段上。

2) 在城市建成區內建造學校時，可減小用地面積到 0.5 公頃。

第 16 条 設有門診部或診療所的醫院用地面積，應根據醫院的型式和規模按表 9 確定。

醫 院 用 地 面 積 表 9

號次	名 称	每張病床的用地標準 (平方公尺)
1	35張病床以下的醫院	375—450但每所醫院的用地 應不 小 於 1 公 頃
2	100 張病床的醫院	200—300
3	200 張病床的醫院	150—200
4	300 張病床的醫院	115—150
5	400 張病床的醫院	100—130

註：1) 表 9 中最小數字適用於集中式醫院，最大數字適用於分立式醫院。

2) 醫院門診部，一般應佈置在一個地段上。

如門診部單獨佈置，其用地多少按接診人數規定如下：

每班 600 名門診者 · · · · · 5,000 平方公尺

每班 400 名門診者 · · · · · 4,500 平方公尺

每班 150—200 名門診者 · · · · · 3,500 平方公尺

- 每班 100 名門診者………2,500 平方公尺。
- 3) 結核醫院的用地標準可增加 10—15%，並將增加的面積做為建造綠地之用。
- 4) 在用地標準中不包括淨化構築物、醫院附屬設施，以及不適於修建的地段(谷地、水池等)的用地。
- 5) 在醫院用地上的建築面積，應不大於用地全部面積的 15%。

第 17 条 商業企業和公共飲食店用地的面積，應根據表 10 確定。

商業企業和公共飲食店用地面積 表 10

號次	名 称	用地標準(平方公尺)
1	食堂、餐廳等：	
	(1) 100 個座位以下 ······	15—20
	(2) 100 至 250 座位 ······	10—15
	(3) 250 個座位以上 ······	8—10
2	麵包房 ······	500/ 1 噸產品
3	麵包廠 ······	0.5—1.5 公頃(按麵包廠的生產率和類型確定)
4	商 店：	商店內：
	(1) 食品店 ······	0.09—0.11 公頃/ 5—4 個工作位置
	(2) 工業貨品店 ······	0.11—0.14 公頃/ 4—6 個工作位置
		0.19—0.23 公頃/ 10 個工作位置

註：上表所示的用地標準包括獨立房屋。

第 18 条 公用事業企業用地面積應按表 11 的規定。

公用企業用地面積 表 11

號次	名 称	用 地 标 準
1	浴 室	根據沐浴人數和有無鍋爐房，每處浴室用地為 0.15—0.4 公頃
2	機械洗衣房	根據生產率每處洗衣房的用地為 0.1—0.5 公頃
3	*消防站	2,500 平方公尺/ 1 輛車 3,000 平方公尺/ 2 輛車 4,000 平方公尺/ 3 輛車 4,500 平方公尺/ 4 輛車 6,000 平方公尺/ 5 輛車
4	市 場	0.5—1.5 公頃/ 每處
5	汽車庫：	(1) 輕型汽車用的 50—55 平方公尺/ 每輛車(單層房屋) (2) 載重汽車用的 100—120 平方公尺

第 19 条 區蘇維埃大廈、市蘇維埃大廈、電訊局、旅館、文化宮、俱樂部、戲院、電影院、市圖書館、村圖書館或區圖書館等用地面積，以及運動場的用地面積，應在每個具體情況下，根據居住區當地建築條件確定。

- 註：1) 有些地方特別是不大的村鎮，可將幾個文化福利機構合併在一幢房屋內，如俱樂部兼電影院或俱樂部兼食堂。
2) 在運動場附近應設有汽車停車場。

第 20 条 由汽車庫、停車場和汽車檢修場以及由洗衣房、消防站及其他類似的房屋到住院式醫療機構、普通學校、幼兒園、託兒所和住宅用的房屋的間距，應按表 12 的規定。

公用事業房屋和建築物與居住房屋和公
共房屋之間的間距 表 12

號 次	與公用事業房屋相 距的房屋名稱	車 庫					洗衣房 消防站 及其他 類似的 房屋	
		汽 車 的 數 量						
		100 輛	51—100 輛	26—50 輛	25 1—11 1—1	50 1—1		
間距不小於(公尺)								
1	住院式醫療機構 ······	250	100	50	25	25	50	
2	普通學校、幼兒園和 託兒所 ······	100	50	50	25	25	30	
3	除上述第一、二兩項 以外的民用建築 ······	20	20	15	15	10	25	
4	居住房屋 ······	50	25	25	15	15	25	

註：1) 對於停放 1—50 輛私人汽車的汽車庫和停車場，可將表內所示的間距減少 25%。

2) 居住房屋、兒童保育機關、文化教育和醫療預防機關(醫療保健站除外)，不得佈置在公用企業地段上。

3) 在消防站地段上可佈置消防人員的宿舍和住宅。

4) 五級有害性的公用事業企業的衛生防護地帶，應按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的規定。

5) 與汽車修配廠或汽車服務站的衛生間距，可根據上表確定。汽車數在 26 和 26 輛以上，間距按 a 欄，在 15—25 輛，間距按 6 欄；在 5—14 輛，間距按 b 欄；在 1—4 輛，間距按 r 欄的規定。

6) 101 輛和 101 輛以上載重汽車的車庫，一般應設在工業區內；200 輛以上載重汽車的車庫與居住房屋間的衛生防護地帶，應不小於 100 公尺。

第 21 条 從居住街坊到醫療休養房屋用的地段間的間距，應按表 13 的規定。

由居住街坊到医疗休养房屋地段間的间距 表 13

号次	名 称	间距不小于 (公尺)
1	住院式休养所、疗养院、少先队夏令营、别墅等 ······	500
2	结核病院和精神病院 ······	1,000
3	兽医医院 ······	300

註：1) 从工业企业的表 13 中所列举的建筑物的间距，应按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的规定，但不得小于上表的数字。

2) 在医疗休养房屋的地段内，除直接为其服务的房屋外，其他房屋一律禁止建造。

3) 结核病院、精神病院和兽医医院的职工住宅，应布置在医疗机构地段范围以外的单独地段上。

第 4 節 街 道 網

第 1 条 街道按其交通的用途、性质和大小，可分为干道和地方交通街道。

第 2 条 在道路边缘范围内的街道，其宽度根据城市或村镇的大小、街道的用途、交通的性质、交通量的大小以及其两旁建筑物的高度确定。全市性街道的宽度应采用 30—50 公尺；区域性和全村性的干道宽度应为 25—35 公尺。

註：1) 当改建城市时，在取得批准规划设计机构的准许后，可减小上述的标准。

2) 沿街住宅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表 5 的规定。

第 3 条 地方交通街道的宽度在下列建筑区内应是：

1. 在多层建筑区内（五层及五层以下）——
25—30 公尺；

2. 在少层建筑区内——14—20 公尺；
3. 在庭院式建筑区内——12—18 公尺。

註：1) 在少层建筑区和庭院式建筑区内，如房屋靠在道路边缘以内，则街道宽度可减小到 10 公尺。

2) 沿街住宅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表 5 的规定。

3) 在第四气候区内（第二卷第三篇第十章）为增加街道的绿地和游渠，可增加街道宽度。

第 4 条 有林荫路的街道宽度，应另加林荫路的宽度。

街道纵向坡度的标准 表 14

号次	街 道 名 称	最大容许坡度 (%)
1	干道：	
	(1) 全市性和直通交通干道 ······	5
	(2) 区域性干道 ······	6
2	地方性交通街道 ······	8
3	通向下列地方的干道和地方性交通街道：	
	(1) 通向广场和十字路口 ······	3
	(2) 通向桥梁和高架桥 ······	5

註：在特殊困难条件下，可增加表 14 所规定的坡度标准：号次 1 和 3 的街道坡度，可增加 1%，号次 2 —— 2%。在山地上号次 1 街道坡度标准，可增加 2%，号次 2 —— 3%。

第 5 条 街道的纵向坡度应不超过表 14 的规定。

第 6 条 街道的行车部分和其他部分的宽度，应按第二卷第五篇第七章的標準確定。

第 7 条 人行道的最小宽度（绿地、灯柱及其他所占面積除外），应按第二卷第五篇第七章和表 15 的標準確定。

人行道的最小宽度 表 15

号次	街 道 种 類	人行道宽度 (公尺)
1	干 道 ······	5.00
2	地方性交通街道：	
	(1) 在多层建筑区内 ······	2.25
	(2) 在少层建筑区内 ······	1.50

註：1) 在带有私人地段的建筑区内，人行道宽度可以减小到 1 公尺。

2) 在市内广场上和在有大量人进出的公共房屋前的人行道，其宽度应不小于 5 公尺。

3) 行车部分和人行道以外的街道地面应加以美化。

4) 在地方性交通街道上，可修建 3—5 公尺宽的屋前小花园（这块地段算在街坊用地内）。

第 8 条 干道应尽可能成为路程最短和消耗时间最少的主要交通道路，还应有方便的通往市外的汽车路，以及有减少市中心的车流交通量和直通车流交通量的迂迴路。

在居住区和郊区内的直通交通干道及城郊街道，都应根据第二卷第五篇第七章和第五章的标准进行设计。

第 9 条 城市街道与铁道的交叉，应按第二卷第五篇第三章的规定设计为立体交叉。

第 10 条 电車道和鐵道的交叉，以及电車道和公路的交叉，应按第二卷第五篇第三章和第五章的規定設計。

第 11 条 地下管道網的敷設，应考慮到第

二卷第五篇第七章和本章第 6 節的要求。

第 12 条 消防車到人工蓄水池和天然水池的通路，彼此之間的距离应不大於 400 公尺。

第 5 節 綠 地

第 1 条 公共綠地(公園、花園和街心花園)的面積，应根据气候条件按表 16 中的标准確定。

公共綠地面積 表 16

号次	氣 候 區	不少於(平方公尺/1人)
1	I 和 II · · · · ·	10
2	III 和 IV · · · · ·	15

註：1) 为使公共綠地的全部面積的三分之二均在居住區內，在居住區用地內公共綠地，应平均佈置。

2) 街道上的、街坊內的、運動場的和衛生防護地帶的綠地面積，均不包括在公共綠地標準內。如將運動場佈置在公園或花園地區內，則公園或花園的面積需相應的擴大。

3) 在街道和廣場上起分隔作用和裝飾用的綠地標準，应根据第二卷第五篇第七章的標準確定。

公共綠地的位置和面積 表 17

号 次	名 称	面積(公頃)	在居住區平面中 的位置
		a	6
1	花園和公園	2 公頃以上	在居住區內或在生活居住用地外的地段上
2	街心花園	0.25—2	在居住區內
3	林蔭路	其寬度不小於 8 公尺	在主要街道和濱河路上

第 2 条 公共綠地的位置和面積，应根据表 17 確定。

第 3 条 在街坊內和居住房屋及公共房屋的單獨地段上的綠地面積，可按表 18 的標準確定。

第 4 条 在工業企業衛生間距地帶內，可修建福利設施和加以綠化，但不得修建運動場、公園和公共街心花園。

街坊內和居住房屋及公共房屋的單獨地段

上的綠地面積 表 18

号次	建築物的性質	为街坊面積或地段面積的%
1	居住地區(街坊) · · · ·	不少於 40
2	醫療機關 · · · · ·	不小於 60
3	學校、幼兒園和託兒所 · ·	不少於 50

第 5 条 在易受大風、寒風和熱風影响的地區內的居住區，应有防止主要風向的防風林。森林公園、沿着近郊道路的綠地、水源涵養區、土壤改良區和其他區域，应根据地方条件確定。

第 6 条 从綠地到居住和公共房屋以及到管道網的距离，应根据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和第二卷第四篇第一章、第六章所示的標準確定。

第 6 節 衛 生 工 程 設 施

第 1 条 城市和村鎮应有完善的街道、雨水溝、电气照明，一般还应有集中式上水道和下水道。

地下管道網的設計標準(上水道、下水道、熱力供应等)和城市街道的設計標準已列在建築法規[本卷有關各章內]。

註：在村鎮內以及在無下水道的城區內，可敷設供單獨房屋用的區域性下水道系統。

第 2 条 在城市或村鎮地區內的管道網，一般应沿街道和街坊內部的道路直線佈置並要平

行於道邊線或建築調整線。

第 3 条 街道和廣場的管道網，应按第二卷第五篇第七章和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及第二卷第四篇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六章的要求敷設。

第 4 条 地下管道埋設在坑道內時，与其平行的房屋、結構物、道路以及其他管網的水平距离，应根据房屋基礎的結構、街道行車部分和人行道的路面種類、管網埋設的深度、管網的直徑和用途、管網內的压力、井的結構和管網的其他設備以及其他地方条件確定，並應不小於第二卷第三

篇第二章的規定。

第 5 条 乾燥的和固体的廢棄物，應從城市和村鎮地區運到生活居住區以外的專門處理廢棄物的地段上去；此地段與生活居住區之間的間距，應根據現行的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確定。

第 6 条 由污染水源或土壤的衛生工程結構物和設備到居住及公共房屋、休養和食品企業區的衛生間距，應根據現行的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確定。

第 7 節 生活居住區的豎向規劃

第 1 条 生活居住區的豎向規劃，應在合理進行土方工程的條件下，保證排除全部地區上的地面水，並在街道、廣場及交叉路口處，保證交通運輸所容許的坡度。

第 2 条 街坊地區內的地面水，一般應採用明溝排除。

第 3 条 街道縱向坡度標準，應根據本章第 4 節表 14 確定。

第 4 条 街坊內部地面的坡度應為：最小——0.4%，最大——8.0%。

註：如地形複雜，最大的坡度可採用 11%。

第 5 条 街坊用地在坡度大於 11% 的斜坡上，應用台階式的設計進行豎向規劃。

第 6 条 地區的設計標高和土方的佈置，以及護坡的修築和局部豎向規劃，應根據第二卷第三篇第二章的要求確定。

第二章 工業企業總平面

第1節 一般指示

本章標準適用於新建或改建工業企業的總平面設計。

註：1) 設計熱電站總平面時，還應考慮第二卷第三篇第九章的要求。

2) 本標準不適用於採礦企業地下工程、生產中使用並儲存爆炸物的企業、以及有關開採、加工、運輸石油及煤氣方面的企業。以上企業均按專門標準設計。

第2節 工業企業建設區域的选择

第1條 企業與其相連的居住和文化生活建築用地的選擇，必須與已有或正在進行的該居住區的建築設計及規劃設計或該工業區域規劃方案的設計一致。

第2條 選擇工業企業的建築用地，應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須考慮到建築的合理緊湊，避免多餘的備用地及過大的建築間距，並考慮將建築合併，使企業區域範圍達到最小；

2. 選擇建築用地時，應考慮企業經濟使用的要求，用地範圍及外形，而使佈置房屋及結構物時，能適於生產程序的作業線，如設計任務預先規定了企業的擴展，則即應保證企業能夠擴展；

3. 佈置企業的用地，應遵守應有的衛生條件，保證工人能分居在距離企業不遠的地區；選擇工人居住區用地應和選擇工業企業用地同時進行；

4. 必要時佈置用地需有鐵道入口，並應便於連接到最近的火車站或最近的鐵路專用線；

5. 場地應具有相當平坦的地表面，以及為保證排洩地面水所需的坡度；場地規劃不應引起大量的土方工程；

6. 場地土壤應毋需修築昂貴的地基即可建造房屋和結構物；場地地下水位，應尽可能低於地下室、地道等的建築深度；場地不應被洪水淹沒；

7. 場地不應佈置在有用礦物的礦床上，或被地下開採而被破壞的區域內；不應在有溶洞地層或滑動地層上；

8. 場地佈置應尽可能靠近供水水源，並應便於排洩污水；

9. 場地佈置應尽可能靠近居住區，及現有供電和供水管道，或靠近計劃建設的其他企業，使所設計的企業與其他企業能在修築道路、發電站、給水、排水以及其他工程管道，居住和文化生活建築方面能合理地互相配合；還應靠近某些企業，使所設計的企業與相近的企業在生產過程方面，在綜合利用原料的基礎上能合理地互相配合。

第3條 企業區內佈置生產房屋、結構物、廠內鐵道及汽車路，其標高應較洪水計算水位高出 0.50 公尺以上，該洪水計算水位應將淤塞上漲、水流坡度以及波高和水浪的衝擊考慮在內。

對於在國民經濟及國防上有重大意義的企業，應以 100 年週期洪水水位作為計算水位，其他企業則以 50 年週期洪水水位作為計算水位。

註：當企業工作特性容許短期被淹沒時，廠區標高及防水壩頂面的選擇，應以工程經濟計算為根據。

第4條 對國民經濟有重大意義的新建企業，不應設置在可能因堤或壩之決口而遭淹沒的水庫下游地帶。

第5條 選擇易燃和可燃液體的倉庫，以及冷卻池和消防蓄水池的用地，應考慮到當液體向四面漫流時，使企業建築區及居住區不受其威脅。

第6條 在有用礦物的礦床地區上建造工業結構物，須通知礦山監督機關，並在施行保護措